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8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近五年监管部门监管关注事项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化科技”、“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现将最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履行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采取的有关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最近五年，联化科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的事项。最近五年被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秘书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0】第6号）。

1、《关于对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秘书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0】第6号）

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披露2009年度业绩预告增长的修正公告。公司常务副总裁彭寅生在该公告前10日内合计减持公司股票8.68万股，成交金额303.1万元。

(1) 事实经过

2009年11月30日，彭寅生向董事会秘书申报，拟在11月30日至12月30日期间卖出部分公司股票，董事会秘书已按规定向深交所业务专区报备。

彭寅生卖出股票明细如下：

序号	时间	卖出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09.12.23	20,000	33.01	660,207.00
2	2009.12.24	30,000	35.31	1,059,200.00
3	2009.12.25	6,888	35.43	244,066.72
4	2009.12.28	30,000	35.58	1,067,500.00
合计		86,888		3,030,973.72

2009年12月27日和28日，公司董事长、总裁和分管财务副总裁对公司第四季度经营业绩进行例行分析测算后，发现增长幅度将会超出前期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因此，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于12月29日发布了《关于2009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2009-027号)。

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理解的不充分，对有关业绩预告前1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有理解偏差，未意识到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前10日内也属于窗口期，以致没有通知相关人员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因此造成彭寅生之卖出股票行为违反相关规定。

## （2）公司整改措施

### ①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2010年1月6日，在接到深交所专管员询问后，公司立即向深交所中小企业板管理部提交了《关于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前10日内高管彭寅生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对公司常务副总裁彭寅生违规卖出股票的行为进行报告。

### ②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并组织学习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违规买卖股票行为的具体情况，并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人员引以为戒，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 ③加强制度建设

为了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公司于2010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修订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进一步严格管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